华泰紫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500381号

华泰紫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1页至第24页的华泰紫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已由该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财务报表附注2(以下简称"附注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附注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KPMG Huazhe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a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in China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KPMG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500381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该集合计划的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5所述，截至本报告日止，涉及该集合计划业务的有关税收法规尚未明确，本年度财务报表中就此所作出的估计可能会根据日后出台的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该集合计划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提交给该集合计划持有人、该集合计划托管人、该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机构使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莹

张楠

日期：2015年 3月 31日

华泰紫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4年	2013年
资产			
银行存款	6	60,006,430.74	70,129,939.51
结算备付金	24(c)viii	7,106,018.05	-
存出保证金	24(c)viii	245,124.25	92,823.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	209,033,345.09	262,937,712.08
其中：股票投资		209,033,345.09	159,526,030.55
债券投资		-	9,976,000.00
基金投资		-	93,435,681.53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	57,000,000.00
应收利息	9	23,298.90	1,068,169.57
应收股利		-	-
其他资产		-	-
资产合计		276,414,217.03	391,228,645.11

刊载于第6页至第2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泰紫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4年	2013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赎回款		2,262,940.51	881,420.62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6,994.11	531,216.88
应付托管费		54,904.12	84,053.29
应付交易费用	10	748,535.02	39,880.78
其他负债	11	88.39	18.45
负债合计		3,413,462.15	1,536,590.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	309,687,157.88	486,929,450.81
累计亏损	13	(36,686,403.00)	(97,237,395.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000,754.88	389,692,05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414,217.03	391,228,645.11
集合计划份额(份):	12	309,687,157.88	486,929,450.81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人民币元):		0.8815	0.8003

此财务报表已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批准。

吴万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强
华泰证券（上海）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5年 3月 31日

刊载于第6页至第2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泰紫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4年	2013年
收入			
利息收入		5,463,122.35	4,054,373.7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	2,552,260.75	3,003,577.90
债券利息收入		1,716,191.78	328,516.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94,669.82	722,279.48
投资收益/(损失)		28,435,939.46	(3,195,763.4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损失)	15	26,609,943.84	(9,218,321.03)
基金投资损失	16	(1,236,502.80)	(286,082.59)
债券投资收益	17	200,320.00	53,226.70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8	2,862,178.42	2,301,727.64
基金红利收益		-	3,953,685.88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19	(3,887,028.55)	27,116,372.93
其他收入	20	-	88,792.33
收入合计		30,012,033.26	28,063,775.59
减：费用			
管理人报酬	24(c)v	4,978,788.67	6,921,297.24
托管费	24(c)vi	787,783.11	1,095,141.89
交易费用	21	4,238,555.90	800,546.60
利息支出		-	-
其他费用	22	59,997.77	66,530.10
费用合计		10,065,125.45	8,883,515.83
净利润		19,946,907.81	19,180,259.76

刊载于第6页至第2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泰紫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基金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486,929,450.81	(97,237,395.72)	389,692,055.09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本年净利润)		-	19,946,907.81	19,946,907.81
本年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177,242,292.93)	40,604,084.91	(136,638,208.02)
其中：集合计划参与款		224,390.57	(48,788.33)	175,602.24
集合计划退出款		(177,466,683.50)	40,652,873.24	(136,813,810.26)
本年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	23	-	-	-
年末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309,687,157.88	(36,686,403.00)	273,000,754.88

刊载于第6页至第2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泰紫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续)
201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基金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625,402,794.00	(145,861,852.03)	479,540,941.97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本年净利润)		-	19,180,259.76	19,180,259.76
本年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138,473,343.19)	29,444,196.55	(109,029,146.64)
其中： 集合计划参与款		809,912.46	(173,441.46)	636,471.00
集合计划退出款		(139,283,255.65)	29,617,638.01	(109,665,617.64)
本年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		-	-	-
年末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486,929,450.81	(97,237,395.72)	389,692,055.09

刊载于第6页至第2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泰紫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基本情况

华泰紫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是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03年12月1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2004年10月21日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华泰紫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华泰紫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集合计划由华泰证券作为推广机构，推广期自2007年2月12日起，不超过60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于2007年3月6日成立，成立之日集合计划实收份额为3,479,216,636.16份（含利息转份额人民币1,878,119.66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该资金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并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基金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根据以下附注3中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2年10月19日颁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的规定编制，亦参照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

(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集合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合计划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续）

(3) 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按照《华泰紫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计算，并在利润分配中直接结转。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合计划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合计划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合计划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 (包括本集合计划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2) 金融工具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实收基金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合计划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合计划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未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合计划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2) 金融工具 (续)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续)

本集合计划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集合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集合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合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合计划将下列两项金额的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2) 金融工具 (续)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续）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合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合计划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合计划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4)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集合计划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集合计划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集合计划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参与和退出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及集合计划退出确认日认列。

(5)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或未弥补的已实现亏损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5) 损益平准金（续）

损益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或损失)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确认日或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

(6)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合计划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合计划、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信托计划分红收益按信托公司宣告的分红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并扣除适用情况下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核算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7)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集合计划管理费按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计提方法和标准计提，并作为集合计划费用计入当年损益。

集合计划托管费按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计提方法和标准逐日计提，并作为集合计划费用计入当年损益。

本集合计划投资交易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于交易日确认并作为集合计划费用计入当年损益。

(8)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原则

a)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b) 集合计划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不进行收益分配;

c) 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d) 在符合本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每个会计年度至少分红一次，最多可达12次，每个会计年度累计分红金额不低于弥补前期亏损以后的已实现收益的50%，剩余收益保留于本集合计划;

e)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f) 在红利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现金红利划转到委托人的交易账户;

g)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h)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合计划的关联方。本集合计划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a)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
(b)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
(c)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股东控制的公司;
(d)　对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10)　分部报告

本集合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合计划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集合计划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估值原则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集合计划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集合计划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重大影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参照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的通知》")，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所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所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本集合计划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i)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ii)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iii)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iv)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v)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vi)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vii)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同时，本集合计划于2014年3月17日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文)以及在2014年度财务报告中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3中列示。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 税项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事项，依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出台针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纳税问题的具体规定。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没有计提有关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费用。如果涉及本集合计划业务的有关税收法规颁布，本集合计划所涉及的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可能会根据日后出台的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

(b) 印花税

本集合计划于2014年度进行的证券交易所适用的印花税税率为0.10%，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为单边征收，即仅对出让方按0.10%的税率征收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c)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个人投资者直接投资股票或债券的，上市公司及债券兑付机构派发或支付给个人投资者的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收入应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兑付机构对相应个人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本集合计划收取的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尚未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兑付机构于派发或支付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截至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由于没有专门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上述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的明确税务规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集合计划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不计提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本集合计划在实际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时按收到的利息金额确认收入，不计提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如果上述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应代扣代缴所得税和所有者权益金额产生影响。

6 银行存款

	2014年	2013年
活期存款	60,006,430.74	20,129,939.51
定期存款	-	50,000,000.00
合计	60,006,430.74	70,129,939.51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4年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投资	183,842,086.07	209,033,345.09	25,191,259.02

	2013年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投资	125,887,614.51	159,526,030.55	33,638,416.04
债券投资			
其中：交易所债券	9,972,810.00	9,976,000.00	3,190.00
债券投资小计	9,972,810.00	9,976,000.00	3,190.00
基金投资	97,999,000.00	93,435,681.53	(4,563,318.47)
合计	233,859,424.51	262,937,712.08	29,078,287.57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4年	2013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7,000,000.00

9 应收利息

	2014年	2013年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9,660.10	13,421.66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572,153.12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3,638.80	45.87
应收债券利息	-	466,717.81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15,831.11
合计	23,298.90	1,068,169.57

10 应付交易费用

	2014年	2013年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748,535.02	39,705.78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175.00
合计	748,535.02	39,880.78

本集合计划于2014年12月31日及上年末的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为本集合计划通过华泰证券席位进行交易而应付华泰证券的佣金。

11 其他负债

	2014年	2013年
应付赎回费	88.39	18.45

12 实收基金

	2014年	
	集合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年初余额	486,929,450.81	486,929,450.81
本年参与	224,390.57	224,390.57
本年退出	(177,466,683.50)	(177,466,683.50)
年末余额	309,687,157.88	309,687,157.88

13 累计亏损

	2014年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累计亏损合计
年初余额	(105,032,987.00)	7,795,591.28	(97,237,395.72)
本年利润	23,833,936.36	(3,887,028.55)	19,946,907.81
本年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6,367,936.08	4,236,148.83	40,604,084.91
其中：集合计划参与款	(47,085.12)	(1,703.21)	(48,788.33)
集合计划退出款	36,415,021.20	4,237,852.04	40,652,873.24
本年已分配利润	-	-	-
年末余额	(44,831,114.56)	(1,053,086.73)	(36,686,403.00)

14 存款利息收入

	2014年	2013年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644,930.21	2,069,986.56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80,246.54	922,171.71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6,001.60	9,082.98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1,082.40	2,336.65
合计	2,552,260.75	3,003,577.90

1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

	2014年	2013年
上交所股票差价收入/(损失)	17,707,141.43	(7,024,634.46)
深交所股票差价收入/(损失)	8,902,802.41	(2,193,686.57)
合计	26,609,943.84	(9,218,321.03)

16 基金投资损失

	2014年	2013年
封闭式基金差价收入	3,811,705.06	-
开放式基金差价损失	(5,822,066.58)	(286,082.59)
开放式基金红利收入	773,858.72	-
合计	(1,236,502.80)	(286,082.59)

17 债券投资收益

	2014年	2013年
银行间企业债差价收入/(损失)	200,320.00	(14,910.00)
上交所企业债差价收入	-	68,136.70
合计	200,320.00	53,226.70

18 股利收益

	2014年	2013年
深交所股利收入	2,790,178.42	1,916,549.64
上交所股利收入	72,000.00	385,178.00
合计	2,862,178.42	2,301,727.64

19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2014年	2013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8,447,157.02)	32,031,263.12
—债券投资	(3,190.00)	72,300.00
—基金投资	4,563,318.47	(4,987,190.19)
合计	(3,887,028.55)	27,116,372.93

20 其他收入

	2014年	2013年
其他	-	88,792.33

21 交易费用

	2014年	2013年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4,237,555.90	799,096.60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000.00	1,450.00
合计	4,238,555.90	800,546.60

22 其他费用

	2014年	2013年
银行费用	13,597.77	10,130.10
审计费用	10,000.00	20,000.00
其他	36,400.00	36,400.00
合计	59,997.77	66,530.10

23 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于2014年度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及再投资分红方式。

24 关联方及其交易

(a)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b) 本集合计划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关系
华泰证券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
招商银行	托管人

(c) 关联方交易

i)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未持有过本集合计划。

ii) 报告期末除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集合计划。

iii)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2014年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别	成交金额	占当年该类别成交总额比例
华泰证券	回购交易	1,423,000,000.00	100.00%
华泰证券	基金交易	305,492,834.64	100.00%
华泰证券	股票交易	3,000,438,686.74	100.00%

2013年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别	成交金额	占当年该类别成交总额比例
华泰证券	债券交易	29,931,863.30	100.00%
华泰证券	回购交易	536,000,000.00	100.00%
华泰证券	股票交易	635,586,552.64	100.00%

24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c) 关联方交易（续）

iv)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2014年				
关联方名称	当年佣金	占当年佣金总额的比例	年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年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2,345,775.92	99.96%	748,535.02	100%

2013年				
关联方名称	当年佣金	占当年佣金总额的比例	年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年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454,189.63	99.64%	39,705.78	99.56%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v)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2014年	2013年
当年应支付的管理人报酬	4,978,788.67	6,921,297.24

本集合计划于2014年12月31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346,994.11元，（2013年：人民币531,216.88元）。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下一日计提管理人报酬。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58%年费率计算。

vi) 集合计划托管费

	2014年	2013年
当年应支付的托管费	787,783.11	1,095,141.89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下一日计提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算。

24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c) 关联方交易（续）

vii)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 (含回购) 交易

本集合计划在2014年度与上年度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viii)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年产生的利息收入

2014年		
关联方名称	银行存款年末余额	当年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60,006,430.74	880,246.54

2013年		
关联方名称	银行存款年末余额	当年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20,129,939.51	922,171.71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本集合计划通过托管人结算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2014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人民币7,106,018.05元，当年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26,001.60元；2013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零，当年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9,082.98元。

本集合计划通过托管人存出保证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存出保证金，2014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人民币245,124.25元，当年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082.40元；2013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人民币92,823.95元，当年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2,336.65元。

ix) 本集合计划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在2014年度与上年度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25 年末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a)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年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b) 年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26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自2015年1月起华泰证券管理的所有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项变更仅涉及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法人主体形式上的变更，并不涉及与投资者相关的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实质性变更。

27 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合计划无需作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8 承诺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合计划无需作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